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聯合公告

有關違反貸款協議的最新狀況

本聯合公告是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合稱「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大成糖業集團」，連同大成生化集團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欠付中國銀行錦州支行的錦州元成貸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於錦州元成未能遵循錦州元成和解協議項下的償還期限，瀋陽市中級法院已頒佈強制執行令，以透過好成網絡司法拍賣的方式執行上海好成按揭，而吉林省國資委已介入，以與中國銀行錦州支行磋商並考慮其他解決該申索的方法。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吉林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省資本**」）（為吉林省國資委持有約90.2%及吉林省財政廳持有約9.7%的實體）及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大成生化的間接控股股東）（「**農投**」）與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亞泰大街支行（「**吉林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吉林省資本委託吉林銀行向農投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以提供本集團就清償該申索所需之資金。就此，農投與長春鴻成生物化工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長春鴻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鴻成貸款協議**」），據此，委託貸款已進一步墊付給長春鴻成，而大成生化於同日以吉林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

上述長春鴻成所收到本金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已主要用以全額及最終清償該申索，其餘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各自的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迫切需要清償該申索，以解除強制執行令並停止好成網絡司法拍賣，倘有關拍賣完成，將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故訂立鴻成貸款協議及有關委託貸款的擔保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於本公告日期，該申索已全數清償。因此，強制執行令已獲撤銷，而好成網絡司法拍賣已告終止。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大成糖業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